



##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12 月 19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連 絡 人：王盛輝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2-21910189 編號：103

---

### 針對「遠洋船壓榨萬漁工」報導，本部回應如下：

本月 19 日蘋果日報「臺灣之恥遠洋船壓榨萬漁工」一文，指稱檢察官草率結案，並稱檢方請不到一個專業翻譯，監察院要求屏東地檢署重啟調查，本部回應如下：

104 年 8 月 25 日深夜，印尼漁工 Supriyanto 在臺灣遠洋漁船福賜群號上過逝，同年 11 月 10 日屏東地檢署以死亡之直接原因無外力介入簽結此案，惟監察院於 105 年 10 月對行政院農委會及漁業署提出糾正，認有遭虐之嫌疑要求重啟調查，本部所屬屏東地檢署已立即於同年 11 月 17 日分案並積極偵辦中。對於是類案件，本部已委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各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應善盡督導之責。

為維護外籍人士之訴訟權益，本部積極強化現職特約通譯之職能，確保傳譯品質，持續督導各檢察機關審酌特約通譯對於通譯倫理、檢察業務、刑事實體及訴訟法是否具有足以勝任司法通譯職務之基本常識，並適時辦理通譯倫理、法律常識及偵查程序概要之講習，以確保通譯傳譯之正確性，並期通譯執行職務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其分署聘任之印尼語特約通譯計 16 人，仍將繼續尋覓相關外語（包含特殊方言）人才，充實資料庫，以供實務所需，俾保障人權。另如本案爪哇語之特殊方言部分，檢察機關於偵辦案件遇有特殊通譯需求時，亦將連繫相關駐臺代表

處或有公信力之團體協助提供通曉特殊方言之在臺人士名單到場通譯，以維外籍人士之訴訟權益。

報導另指出「海上非法洗魚」乙節，我國現已成立「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工作小組」，本部屬該工作小組成員，藉由跨國合作追蹤相關物流、金流，防止漁業犯罪（包括非法捕魚、人口販運等），未來將積極加強與漁業署橫向聯繫，如有涉及不法，本部所屬機關將積極偵辦。